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5-091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等，但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根据国家对外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办公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或决策人，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七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制度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

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项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除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条规定。

第八条 下列对外投资事项（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未达到第八条所列标准的，由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审批。

第十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的机会研究和分析，并填报项目初审登记表。

（二）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可行性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提交公司证券财务部进行评估并填报项目立项审批表。

（三）立项审批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或投资分析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交易各方情况、市场预测和公司的经营能力、采购、经营安排、技术方案、管理体制、项目实施、财务预算、投资方案、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四）将可行性报告或投资分析报告提交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进行论证。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五）可行性报告或投资分析报告通过论证后，由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审批；投资规模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标准的，还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总裁）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第十三条 证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并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长汇报。

第十四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证券财务部应在该等事实出现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总经理（总裁）汇报，总经理（总裁）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按流程上报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应针对公司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第十六条 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证券财务部应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证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公司决策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按照所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企业）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投资项目（企业）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由总经理（总裁）会同证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